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泗人社工伤认〔2024〕077号

用人单位名称：泗水圣禾机械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泉林镇南铺子村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马永宏 性别：男 出生年月：1986年06月

身份证号码：370827198606050000 职业：车间工人

家庭住址：山东省泗水县泉林镇花园村

马永宏于2024年02月26日提出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于2024年03月04日受理。

经调查核实：2022年08月22日19时00分许马永宏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。经医院诊断为：上颌骨骨折、颅底骨折并鼻窦积液、创伤性牙齿脱落及松动、唇和口腔开放性伤口、胸腔积液、右侧第4-7肋骨骨折、左手小指开放性粉碎性指骨骨折、左手小指掌指关节脱位、蝶骨骨折、左膝部损伤、肺挫裂伤、肺部感染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“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”规定，对马永宏提出的本人于：2022年08月22日19时00分许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伤认定申请，所作出的认定决定为因工受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泗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泗水县、邹城市、曲阜市或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注：本决定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

